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1〕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 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82 号）及市教育局资金分配方案，现将提前下达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该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 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

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 1. 提前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2021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县（市、区）/学校	地区代码	各项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参考人数（人）			符合条件人员参考总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月）			财政分担比例（%）		本次下达2021年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总额			备注
		10-19年	20-29年	30年以上		10-19年	20-29年	30年以上	省财政	市财政	合计	省财政	市财政（含省直管县）	
揭阳市合计	-	3648	446	80	4174	700	800	900	50	50	36214800	18107400	18107400	
揭阳市区合计	-	1441	204	46	1691	1400	1600	1800	50	50	11869488	7499400	7499400	
（一）榕城区	620002	670	102	26	798	700	800	900	50	50	7208400	3604200	3604200	
其中：1.榕城本区	620002	371	58	15	444	700	800	900	50	50	4010688	2005344	2005344	
2.空港经济区	620002	299	44	11	354	700	800	900	50	50	3197712	1598856	1598856	
（二）揭东区	620003	771	102	20	893	700	800	900	50	50	7658800	3895200	3895200	合原产业园
揭西县合计	620005	580	80	10	670	700	800	900	50	50	5382400	2791200	2791200	
揭西县	620005	580	80	10	670	700	800	900	50	50	5382400	2791200	2791200	
普宁市合计	620004	1008	112	18	1138	700	800	900	50	50	9846000	4896600	4896600	
普宁市	620004	1008	112	18	1138	700	800	900	50	50	9846000	4896600	4896600	
惠来县合计	620006	619	50	6	675	700	800	900	50	50	5914800	2920200	2920200	
惠来县	620006	619	50	6	675	700	800	900	50	50	5914800	2920200	2920200	

附件2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资金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省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项目资金金额	总额(万元)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1810.74	
		市级财政	1810.74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p>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粤教师〔2018〕13号),以及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后核定人员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1.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2.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3.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以上补助资金由省和市政按5:5的比例负担,4.工作年限1-9年的,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县(市、区)制定,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解决。ith省财政补助资金的计算方式:该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相应的补助标准*12个月*省财政补助比例50%。以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区数量	6个
			省市补助资金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数量(人次)	约42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发放的便捷性	补助发放及时、准确和便捷
	时效指标	落实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及维稳效果	原民办代课教师群体在社会中的情况,没有发生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8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